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 澄清公佈

### 股本削減並未生效

謹此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當時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賬內的進賬7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該進賬額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675,781,658港元，而餘額24,218,342港元則於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中保留(「二零一六年建議股本削減」)。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二零一六年建議股本削減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二零一六年建議股本削減(「特別決議案」)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規定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登記」)。

誠如投票結果公佈所述，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然而，本公司注意到，由於本公司與其顧問溝通有誤及無心之失，登記並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因此，二零一六年建議股本削減並未生效，而本公司無法單靠特別決議案如前所擬削減其股本。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進行股本削減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可派付股息(視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董事局於考慮多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及／或進行須動用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公司行動。然而，由於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進行上述行動，因此，二零一六年建議股本削減並未生效並無對本公司之公司行動或營運

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仍然認為，一如先前說明，股本削減日後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就股本削減提出新建議，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全年業績及年報（「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而言，由於二零一六年建議股本削減並未生效，故所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儲備將分別增加及減少700,000,000港元，有關變動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內反映。為作說明，下表載列重列後之本集團估計權益（有待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中落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二零一六年 財務報表所示)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519,965,063	1,219,965,063
儲備	<u>14,124,956</u>	<u>(685,875,044)</u>
權益總額	<u>534,090,019</u>	<u>534,090,019</u>

由於上述重列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披露之每股虧損金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造成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建議股本削減並未生效及上述重列並無亦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概無對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前已刊發之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整體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徐燦傑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